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9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0.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肖艳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7,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邱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贺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2,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钟焰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3,7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唐楷汶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2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董事、监事换届属于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列席监事会成员、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

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